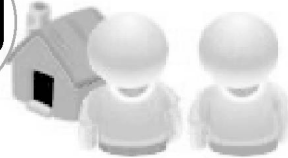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2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公然猥褻行為

犯罪成立



時事剪輯

小勇爸媽忙於工作，把小勇交給奶奶照顧。小勇想引起爸媽注意，常在課堂上搗亂，學校聯絡家長時，小勇爸媽不得不放下工作趕到學校，見了小勇就痛罵，小勇更加覺得不受爸媽關心。

某一天上體育課時，小勇故意讓褲子下滑，露出內褲，引得女同學紛紛尖叫。老師指責：「小勇，趕快把褲子穿好！」小勇說：「是奶奶給我的褲子太大了。」

老師說：「胡說！根本是腰帶沒拉緊，你再也不聽勸就去罰站！」小勇辯解：「我又沒有傷害到誰，不想看的人，轉過去不要看哪！」

雖然老師一再糾正，但小勇總藉口褲子太大。有一次，內褲甚至鬆垮垮的幾乎露出生殖器了，他還在教室四處走動。怪異的行徑令女老師氣到不知如何處理。

IQ 動動腦

小勇故意露出內褲又屢勸不聽的行為可能面臨什麼樣的法律責任？



法源探索

小勇故意露出內褲又屢勸不聽的行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」如果露出生殖器，更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公然猥褻罪：「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小勇抗辯「我又沒有傷害到誰，不想看的人，轉過去不要看哪」，當然大錯特錯，因為已經影響他人正常學習。小勇的行為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性騷擾行為，即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」

所幸小勇行為還算輕微，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，學校應對小勇作心理輔導。並得命令小勇向被害人道歉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以改正不當行為。

你該知道

曾經有個真實案例，一個國中男生因為個性比較陰柔，表現得像女孩子，於是遭受班上男生欺負，最後死於學校廁所裡。這件事引起全國注意，讓大家反省「性別平等」的重要。

「性別平等」很重要的概念是：任何人都不可在身體、性器官、性別特徵、性傾向等方面騷擾、霸凌或侵害別人，因為這樣的行徑會帶來更大的傷害，更可能是生命的危害。

即使為了要引起爸媽的注意與關心，都絕不可以做出「性騷擾」的行為，露出內褲或露出生殖器，會讓周邊女同學有不舒服的感受，是不尊重的行為，沒有「尊重」，自然就不會「平等」了。

資料來源：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474